**富川瑶族自治县总工会室内多功能篮球馆及附属**

**停车场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0-C2-230257-GXGX**

招标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45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总工会室内多功能篮球馆及附属停车场建设工程**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总工会室内多功能篮球馆及附属停车场建设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朝阳路76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 16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C2-230257-GXGX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总工会室内多功能篮球馆及附属停车场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245234.04元

最高限价（如有）：1245234.04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总工会室内多功能篮球馆及附属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按有关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注册建造师证为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03日至 2020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5;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朝阳路76号。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如下资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以上所有资料要求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报名后留下存档；并同时提供上述原件核查，复印件须与原件相一致；以上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报名）。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6日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 85号二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6日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 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业绩要求：无要求。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6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型在提供证明材料的前提下本项目免收提交保证金），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

银行账号：660400083421500020

7.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总工会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建路24号

联系方式：　0774-78823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朝阳路76号

联系方式：0774-78833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74-7883368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03日

1. **磋商人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总工会室内多功能篮球馆及附属停车场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FCZC2020-C2-230257-GXGX工程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富川瑶族自治县总工会室内多功能篮球馆及附属停车场建设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60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2 | 2.1 | 磋商人资格：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3、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采购磋商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财采〔2016〕37号》等规定，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 3 | 3.1 | 磋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 4 | 4.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
| 5 | 5.1 | 磋商报价：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磋商人报价≤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 6 | 6.1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元零肆分（￥1245234.04） |
| 7 | 7.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型在提供证明材料的前提下本项目免收提交保证金），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磋商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银行汇出户名称必须与磋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银行账号：660400083421500020 未成交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一份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 8 | 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1月16日08 时 40分至09 时 00分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 |
| 9 | 9.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0 | 10.1 |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16日09 时 00分磋商地点：富川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富川县富阳镇凤凰路85号二楼)磋商会议磋商人到会必须提供的材料证件：磋商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①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磋商保证金底单原件及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无在建项目承诺函；②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磋商保证金底单原件及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无在建项目承诺函；（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11 | 11.1 | 评定方法：综合评估法 |
| 12 | 12.1 | 1、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取。2、本项目的评标等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
| 17 | 17.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内。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磋商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要求，如发现本次采购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磋商人须知”4.2款），否则，视为磋商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磋商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项目名称**：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编号：**FCZC2020-C2-230257-GXGX

1. **磋商人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2.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

2.3.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采购磋商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财采〔2016〕37号》等规定，磋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磋商人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如发现表中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报价、工程量清单、工期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 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磋商人编写的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函

（2）磋商响应表

（3）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5）授权委托书（格式）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配备情况表（格式）

（9）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磋商函附录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1. 磋商人应在磋商函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2. 磋商人应就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元零肆分（￥1245234.04）

11.4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 **磋商货币**
	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人应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7.1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前转账到指定账户上到，并将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
	2.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3.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磋商**。**
	4.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合同原件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磋商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内容。

* 1. 磋商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密封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磋商单位名称：
5. 磋商单位地址：
6. 注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2. 磋商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 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人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1. **磋商截止时间**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 磋商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文件为无效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磋商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八）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由本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代表（即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10.1点提供的材料证件，材料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磋商，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人参加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本次项目磋商小组共3名,其中1名为业主代表,另2名专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磋商人资格审查及对有效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2. 磋商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磋商响应文件，监督代表验证各磋商人代表的身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磋商人参加本次磋商。
2. 磋商人可由1～2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可随机与单个各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人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两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人，并要求所有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资格性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8. 磋商人作出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磋商人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 **评标**
	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1. **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3.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6. **不符合本须知第6.2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7. **最终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废标**
	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所有磋商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3. **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人。

**（十一）磋商结果**

1.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刊登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磋商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磋商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也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延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 **合同授予标准**
	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三名磋商人。
	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没有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类）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1. **解释权**
	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富川瑶族自治县总工会室内多功能篮球馆及附属停车场建设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2、工程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

3、计划工期：60日历天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1.1.2.3承包人：

1.1.2.6监理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⑵ 成交通知书

⑶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即全套磋商文件

⑷ 专用合同条款

 ⑸ 通用合同条款

 ⑹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 图纸

 ⑻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⑼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⑽ 合同附件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 式 份全套图纸。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设计单位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日内修改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就此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利益。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2. 发包人义务**

⑴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⑵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只提供现有的交通条件。

 ⑶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7日前提供。

 ⑷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⑸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7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⑹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

⑺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⑻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水电三通一平由甲方提供。

**3、监理人**

3.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⑴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⑵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⑶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7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⑷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⑸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⑼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加盖劳动局的劳动合同鉴证专用章的《劳动合同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及个人账户对账单)。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除5.2款约定外（若有），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2）数量：按设计要求。

（3）提供时间：合同约定计划施工前15天通知发包人，提前5天送到。

（4）提供地点：工地现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若有时，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6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与5.2.1款约定的内容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品种名称不符时，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供应数量少于5.2.1款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5.2.1款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3）到货时间早于5.2.1款约定时间，由发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5.2.1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

（4）到货地点与5.2.1款约定的地点不符时，由发包人负责运至5.2.1款约定的指定地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待定。

**11. 开工和竣工**

11.4 恶劣天气指气象台发布的黄色以上暴雨、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等，由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影响确定顺延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13．工程质量**

**13.1.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⑴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通用条款的补充）**

（1）设计变更以设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为准。

（2）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其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修改。

（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承包人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确定修改意见，承包人按修改意见进行施工。

（4）承包人在保证质量、价格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施工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施、监理单位等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可采用实施。

**16.价格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承担5%以内（含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5%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5%时，具体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磋商人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上限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贺州市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按原成交措施费比例调整，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招标的工程以磋商截止日前28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为30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为30%，工程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90%，工程完工并经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返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合同价格的3％”。

**17.5　竣工结算**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结算。

（1）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确定的总造价为准。

（2）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8. 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约定：

⑴ 提供时间：与竣工报告同时提供。

⑵ 提供份数：陆份。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3.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按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3）目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赔偿发包人。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4)目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超过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赔偿发包人。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时，除按以下条款扣罚承包人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撤换承包人，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1）不按设计图施工的。除必须按设计图纠正施工外，还按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3%扣罚承包人。

（2）有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和材料以次充好现象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检查记录、并发监理通知为准）。除必须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定额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该部分工程量价款的5%扣罚承包人。

（3）承包人提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劝阻无效者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扣罚承包人，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不听从劝阻者按离开工地现场实际时间的双倍计算考勤。

（4）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一点五扣罚承包人。

（5）故意停止施工或拖延施工。

（6）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的，除必须按要求纠正施工外，还要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并按相关费率及税金等计算后形成的工程费用差价的双倍扣罚承包人。

以上扣罚在工程结算时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处，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友好协商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⑴ 成交通知书；

⑵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⑶ 专用合同条款；

⑷ 通用合同条款；

⑸ 技术标准和要求；

 ⑹ 图纸；

 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⑻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磋商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磋商响应表
3.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施工组织设计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配备情况表（格式）
9.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磋商函（格式）**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人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磋商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响应表**

（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磋商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备注：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底单在开标时需带原件核验，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磋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 商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8期及结合贺州市建筑市场当地实际行情调查询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磋商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人承担。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磋商人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七、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磋商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磋商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配备情况表（格式）**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项目经理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各岗位人员附资格证件复印件、专职安全员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本工程不要求提供业绩）

**九、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对磋商人的技术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商务分30分，企业信誉实力分5分，技术服务方案分65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2.1项规定 |
|  注册建造师 |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2.1项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1.1项规定，并在磋商函做出响应。 |
|  工期 | 60日历天，并在磋商函中做出响应。 |
|  工程质量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并在磋商函做出响应。 |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在磋商函中做出响应。 |
|  权利义务 | 在磋商函中做出响应，按磋商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 |
| 有效报价 | 低于（含等于）上限控制价1245234.04元。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详细评审：**

**1、商务分…………………………………………………………… ……30分**

（1）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最后报价（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按下文做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2）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磋商报价折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1-10%）；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最后报价（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按下文做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2、企业信誉实力分…………………………………………………………… ……5分**

自2017年以来已完成或在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5分

**3、技术服务方案分………………………………………………………………65分**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方案（65分） | 主要施工方法（7分） | （优得5.3-7.0分；良得3.5-5.2分；一般得1.76-3.5分，差得0.1-1.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7分） | （优得5.3-7.0分；良得3.5-5.2分；一般得1.76-3.5分，差得0.1-1.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7分） | （优得5.3-7.0分；良得3.5-5.2分；一般得1.76-3.5分，差得0.1-1.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 | （优得5.3-7.0分；良得3.5-5.2分；一般得1.76-3.5分，差得0.1-1.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优得5.3-7.0分；良得3.5-5.2分；一般得1.76-3.5分，差得0.1-1.7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优得5.3-7.0分；良得3.5-5.2分；一般得1.76-3.5分，差得0.1-1.7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优得5.3-7.0分；良得3.5-5.2分；一般得1.76-3.5分，差得0.1-1.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优得5.3-7.0分；良得3.5-5.2分；一般得1.76-3.5分，差得0.1-1.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7分） | （优得5.3-7.0分；良得3.5-5.2分；一般得1.76-3.5分，差得0.1-1.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 （优得1.8-2.0分；良得1.2-1.7分；一般得0.6-1.1分，差得0.1-0.5分）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磋商人综合得分=商务+企业信誉实力分+技术服务方案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主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主项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磋商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附 后**